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4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文件精神，制定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4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一、评选原则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积极上进，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品行端正，积极参加校、院各类活动，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在本校就读期间参军入伍、参加西部志愿计划，或取得重大科研成果的，优先考虑。

3. 申报者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至少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 2 次（不包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类专业奖学金）。

4. 政治思想表现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评选范围和名额

评选对象为 2024 届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延期毕业或在职、委培的研究生不参与评选）。

校优秀毕业研究生人数为本院应届全日制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12%；市优秀毕业研究生人数为院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5%，市优秀毕业研究生原则上从校优秀毕业研究生中推选。

三、申报方式

光电学院 2024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采取本人自行申报，学院按照评选办法进行审核及评选的方式。申报时需提交附件“光电学院申请 2024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基础材料表”及相应支撑材料。

四、评定细则：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计分由三部分组成：政治思想表现、参加集体活动情况占比 45%；各类研究成果、学术科技竞赛获奖占比 35%；课程学习成绩占比 20%。

所有荣誉、成果均为在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就读期间获得。

(一) 政治思想表现、参加集体活动情况得分计算方式(占比 45%)

1. 各项荣誉得分情况		
级别	荣誉称号	得分(分/次)
国家级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国家奖学金不记分)。	30
市级		20
校级		10
院级	院优秀共产党员、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员干部等,由各学院、研工部等部门颁布的各类优秀奖项荣誉按院级加分。	8
2. 综合表现得分情况		
社会工作	参军入伍、参加西部志愿计划	100
	担任学院兼职辅导员、党支部书记、班长、	≤20
	担任党支部委员、团支书、班级委员、研究生会干部等职务	≤15
	注:担任两种及以上职务者,以最高职务为准;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小组根据任职时长与履职实际表现酌情加分。	
参加活动获奖(思政类)	国家级优秀及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	50、30、20、15
	省部级优秀及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	15、12、10、8
	校级优秀及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注:校级党支部、班团集体荣誉按主要负责人总分8分加分	8、6、5
	院级优秀及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3、2
参加活动	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并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等,酌情考虑每项加1分,最多加3分。	1-3
其他	参加学校组织的义务献血。	10

(二) 各类研究成果、学术科技竞赛获奖得分计算方式(占比 35%)

1、研究成果:

参照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处〔2016〕3号文《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分类的

通知》以及上理工〔2018〕59号文《关于调整SCI期刊论文分区标准的通知》规定，以中科院“JCR期刊分区数据在线平台”分区标准为依据。

高水平成果类	可否累计	绩点分值	其它类	可否累计	绩点分值
ESI 高被引	可以	12	发表EI/CPCI收录会议论文(尚未收录)	不可	2 (1.5)
发表SCI一区论文(录用)	可以	14 (12)	实用新型授权	不可	1
发表SCI二区论文(录用)	可以	10 (8)	软件著作权授权	不可	1
发表SCI三区论文(录用)	可以	6 (4)	发表B类论文(录用)(博士生不计算)	不可	1.5 (0.5)
发表SCI四区论文(录用)	可以	4 (3)	发明专利受理	不可	0.5
发明专利授权	可以	5			
发表A类论文(录用)	可以	3 (2.5)			
发表EI收录核心期刊论文(录用)	可以	3 (2.5)			

注：

- 1、发表论文包括正式发表论文和在线发表论文。
- 2、SCI分区以《中科院SCI期刊分区(2023年12月最新基础版)》最高分区(包括大、小学科分区)计算分值。在被列入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见后附列表)的SCI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一律按SCI四区计算相应分值。
- 3、按照上理工[2019]23号文件《上海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类科技奖励办法》通知的精神，中国计算机学会A类/B类/C类论文，分别等同于SCI收录JCR一区/二区/三区论文。
- 4、学生为第一作者的高水平成果，享有全部分值(若有多人为共同第一作者，无论组成如何，学生只能享有全部成果按第一作者人数计算的平均值)。针对硕士生，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高水平成果，计算一半分值。其他情况不记分。说明：
 - (1)“导师”是指经研究生院备案的研究生导师或者经过学院教务办报备的研究生实际指导老师；
 - (2)所有申报成果应为在读期间完成的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成果；
 - (3)录用论文须提供录用通知原件(若邮件通知需截屏打印)。会议论文须EI/CPCI收录，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收录检索证明，才能计算分值。

2、学术科技竞赛获奖：

经认定的全国性比赛奖项：

获奖等级	分值
第一获奖等级	16分（计算前3人，比例6:3:1；只有2人的7:3；1人独享。并列名次按所在名次所有获奖学生人数平均得分计算）
第二获奖等级	12分（计算前2人，比例7:3；1人独享。并列名次按所在名次所有获奖学生人数平均得分计算）
第三获奖等级	6分（计算1人。并列名次按所在名次所有获奖学生人数平均得分计算）

经认定的省部级、行业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

获奖等级	分值
第一获奖等级	10分（计算前3人，比例6:3:1；只有2人的7:3；1人独享。并列名次按所在名次所有获奖学生人数平均得分计算）
第二获奖等级	6分（计算前2人，比例7:3；1人独享。并列名次按所在名次所有获奖学生人数平均得分计算）
第三获奖等级	3分（计算1人。并列名次按所在名次所有获奖学生人数平均得分计算）

注：

1、研究生主题赛事包括以下：

- (1)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 (2)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 (3)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 (4)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 (5)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 (6)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7)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8) 全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 (9) 竞赛还包括各学科在学科评估及学科发展中所认可的其他赛事

2、竞赛总分为学生获得的所有奖项中的最高奖项对应分值，多项获奖不累计计分。

3、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个人得分取获得奖项分值的三分之一。

4、竞赛获奖须提供证书和官网报名的网站地址及显示自己报名信息的截图。

(三) 课程学习成绩按累计平均绩点计算（占比20%）

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换算方式如下：

百分制	绩点
≤59.9	0
60-64.9	1.0
65-69.9	1.5
70-74.9	2.0
75-79.9	2.5
80-84.9	3.0
85-89.9	3.5
90-94.9	4.0
95-100	4.5

累计平均绩点计算方式如下：

$$\text{累计平均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五、附则

1. 毕业离校前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如因学位论文不通过或有违纪行为的，取消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
2. 科研成果的真实性需导师签字确认。
3. 本办法解释权归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4年3月7日